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p>	<p>第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对外担保的单项担保金额及累计余额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方可实施。</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对外担保的单项担保金额及累计余额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方可实施。</p>
2	<p>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办法中涉及证券交易所、对外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自公司获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p>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条款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